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余委員美雪、黃委員正源
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王課員海鵬
曾課員魏傳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課員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委員報告一項法律修正案。本年 5 月 25 日總統公告，增列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如有犯賄選罪之情事，意即觸犯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罪其中之一者，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有關本項規定之執行，依同法第 131 條規定，於法律修正後（即 100 年 5 月 25 日以後）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才適用；該修正及第 131 條文已列印請委員參考。

本縣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涉選舉訴訟案件，由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分別經由頭城鎮公所、壯圍鄉公所解除職務，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定期辦理補選，擬於 10 月 8 日舉行補選選舉投票。有關補選作業程序表、作業要點等各項規定，已擬具草案提於本次會議審查，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沈榮華、壯圍鄉東港村村長潘建淵等二人因涉選舉訴訟案件，皆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分經頭城鎮公所 100 年 8 月 16 日起、壯圍鄉公所 100 年 8 月 4 日起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28024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2302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 8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 3.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9月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0年9月4日至9月6日在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本縣頭城鎮第19屆石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06,000元整、壯圍鄉第19屆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8,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100年4月底)頭城鎮石城里選舉區人口總數(392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壯圍鄉東港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1,219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本次補選頭城鎮石城里及壯圍鄉東港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石城里石城路40之8號	石城里第1-10鄰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東港村廊後路仁愛新村50號	東港村第1-18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為減少選舉次數、簡化選務作業，倘於100年9月8日前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10月8日為選舉投票日，其選務工作進程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於下次委員會議列案報告備查，敬請審議。

說明：

1. 辦理村(里)長補選作業期間至少約需30天，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倘於100年9月8日前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10月8日為選舉投票日，選務工作進程序授權本會訂定，其他選務工作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時，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25分